



##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解釋適用

黃詩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X 為被繼承人甲之夫，甲與 X 結婚前已有成年子女 Y1、Y2 二人，甲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死亡，其遺產有 A 與 B 二筆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Y1、Y2 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以不實之繼承系統表等資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將 A 土地登記為 Y1 單獨所有、B 土地登記為 Y2 單獨所有。X 於 2004 年間即已知悉上述事實，惟其遲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始起訴，主張 Y1、Y2 侵害其已因繼承關係所取得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故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 Y1、Y2 塗銷上述單獨繼承之登記。Y1、Y2 則抗辯，X 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亦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

### 【要點】

民法第 1146 條規定：「(第 1 項)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第 2 項)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倘若共同繼承人之中，有人在繼承開始後無視其他繼承人，排除其他繼承人對遺產之使用、收益，甚至將遺產中之不動產的登記名義移轉為自己單獨所有，此些行為是否該當「繼承權之侵害」？若該當，則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受侵害之繼承人是否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或遺產分割請求權？

### 【分析】

## 壹、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意義

民法第 1146 條的繼承回復請求權係繼受日本民法第 884 條<sup>1</sup>。日本法上繼

<sup>1</sup> 日本民法第 884 條規定：「繼承權回復請求權，自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雖德國法亦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但其時效為 30 年，僅日本與我國有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參見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台北：自刊，2013 年，頁 95；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台北：三民，2014 年 9 版，頁 78。

承回復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為 5 年及 20 年，此請求權罹於時效後，將使原本無消滅時效的物上請求權因而無法行使，而為學者所訾議<sup>2</sup>。因此，日本實務見解努力地限縮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例如著名的昭和 53 年判例（最高裁昭和 53 年 12 月 20 日大法廷判決民集 32 卷 9 号 1674 頁）便樹立了一個重要的標準：惡意的表見繼承人不得援用消滅時效，從而，實際上幾乎阻絕了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sup>3</sup>。我國法較日本法更變本加厲，將時效縮短為 2 年及 5 年，其對真正繼承人之不利狀況較日本法更劇。於是，學說與過去的實務裁判莫不致力於縮小繼承回復請求權的流弊：有一派認為，繼承回復請求權縱然罹於時效，真正繼承人尚有其他權利可主張，如此便能讓繼承回復請求權無用化<sup>4</sup>；相對地，有另一派見解雖維持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功能（使物上請求權跟著一起消滅），但盡量在入口處限縮，將「侵害繼承權」之時點解為「限於繼承開始時」，以減少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可能<sup>5</sup>。此兩種作

法雖有所不同，但大致殊途同歸，目的相似。

然而，最近卻有些實務見解不再遵循上述任一說的脈絡，一方面敞開繼承回復請求權的大門，讓各個時點發生的侵害都能適用繼承回復請求；同時，對繼承回復請求罹於消滅時效的效果採取更擴張且不利於真正繼承人的解釋，亦即使其他權利，包括物上請求權、遺產分割請求權，變得無法行使（詳見下述貳）。以下將先整理既有的學說與實務對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之效果的討論，其次再分析近來最高法院的相關裁判，並說明為何此一趨勢有所不妥。

## 貳、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之效果

繼承回復請求權倘罹於消滅時效，真正繼承人是否尚得主張物上請求權？關於此問題已有相當豐富的討論，通說<sup>6</sup>、釋字 437 號解釋<sup>7</sup>、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464 號判決均採自由競合說，看似已無爭議。

然而，近來幾個最高法院裁判，包

「繼承開始時」自命繼承人行使遺產上之權利，方得謂繼承權被侵害。這是為了要排拒自命繼承人提出的消滅時效之抗辯之故。

<sup>2</sup> 鈴木祿弥，相統法講義，東京：創文社，1996 年改訂版，頁 59，指出繼承回復請求權對真正繼承人並無意義，反而是僅對表見繼承人才有意義。

<sup>3</sup> 這是因為，戶籍登記制度發達，一般而言共同繼承人都能得知彼此的存在，倘若有人（表見繼承人）排拒其他共同繼承人（真正繼承人）對遺產的使用、收益、處分，很顯然均會該當「惡意」，依照昭和 53 年判例之見解，此種案例不應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故表見繼承人不得主張真正繼承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

<sup>4</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註 1 書，頁 83 亦明言，自由競合說之見解固然對真正繼承人有利，但如此「繼承回復請求權存在之實益有限」。

<sup>5</sup> 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592 號判例認為，僅限

<sup>6</sup> 林秀雄，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關係，月旦法學，4 期，1995 年 8 月，頁 47；黃宗樂，論繼承回復請求權，輔仁法學，18 期，1999 年 6 月，頁 197。

<sup>7</sup> 釋字 437 號解釋中，王澤鑑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認為，本解釋理由書對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採請求權競合說。

括 91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裁定、97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裁定、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判決，卻以另一迂迴論理，讓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真正繼承人無法行使物上請求權，亦即：「繼承回復請求權，原係包括請求確認繼承人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一切權利，此項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該繼承權被侵害人自無再本於物上請求權請求表見繼承人回复繼承標的之餘地」。此乃延續了同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而來之看法。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例在過去已迭受學說批判，學說認為，繼承人之資格不因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或受影響，僅其請求權受阻礙，但繼承權並未喪失<sup>8</sup>。又，在我國的母法日本法中，繼承回復請求權即使罹於消滅時效，亦不影響真正繼承人的所有權（惟物上返還請求權無法行使爾），表見繼承人依然是無權利人；因此，真正繼承人倘若侵奪了表見繼承人所占有之遺產，表見繼承人僅能行使「占有」之物上請求權，此請求權自侵奪發生後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日本民法第 201 條第 3 項），此後，繼承財產反歸屬於侵奪占有之真正繼承人。換言之，在日本，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表見繼承人的

地位依然處於不安定之狀態<sup>9</sup>。而我國的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較日本更短，更不利於真正繼承人，在解釋適用上本應更謹慎。然而，上述五則最高法院裁判，卻在罹於時效的效果上採取較日本更有害於真正繼承人的作法：讓繼承權整個喪失，是何緣故？

### 參、最高法院五則裁判之分析

進一步觀察上述近年五件肯定繼承權喪失的最高法院裁判，依照其事實關係，整理為下述〈表一〉，本文進一步將之分為三種類型。

<sup>8</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註 1 書，頁 114-116；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註 1 書，頁 94；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台北：自版，2014 年 6 版，頁 71-73。

<sup>9</sup>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編，新版 注釈民法(26)相続(1)，東京：有斐閣，1992 年，頁 132-133〔執筆人：泉久雄〕。

〈表一〉最高法院五則肯定繼承權喪失之裁判比較表：

	91 台上 491 裁	97 台上 965 裁	102 台上 2449 判	103 台上 502 判	103 台上 880 判
被繼承人死亡	1941/06/27	2002/04/17	1946/07/23	1996/09/04	2002/09/23
不動產登記移轉	1943/11/08	2004/07/19	1976/03/19	2004/01/02	2010/06/29
X 知悉被侵害	N/A	2004/07/20	N/A	N/A	2005/01/31
起訴	約 2001 年	2006/08/24	2007/09/26	約 2012 年	2010/11/30
自死亡至起訴經過	約 60 年	4 年多	61 年多	約 16 年	8 年多
罹於何種消滅時效	10 年	2 年	10 年	10 年	2 年
是否為共同繼承人間之紛爭	是	是	是	否	是
有無遺囑	無	有	無	無	有
備註	Y 讓 X 繼續使用土地	亦不得行使特留分扣減		X 之債權人代位向 Y 請求返還	亦不得行使特留分扣減

附註：X 係指真正繼承人；Y 係指表見繼承人。

## 一、年深日久型

第一種類型是，自繼承開始時起，至（真正繼承人）起訴請求返還遺產為止，已經過相當年月者，包括 91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裁定已經過 60 年，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判決已經過 61 年。上述訴訟標的皆是不動產，侵害的態樣係登記名義被長期移轉登記為表見繼承人單獨所有，以及不動產實際的使用、收益亦長期由表見繼承人為之；且表見繼承人與真正繼承人皆為共同繼承人。換言之，此實為共同繼承人之間的紛爭。由於我國法不承認已登記之不動產的所有權得被時效取得，法院或許是為了保護表見繼承人之長期占有，而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阻絕真正繼承人回复標的物。

然而筆者對此作法並不贊同，蓋共同繼承人之間本有一定的信賴關係，長

期不分割遺產之情形時有所見，倘若部分繼承人蠻橫將遺產移轉予自己名義或奪取占有，便能因時間的經過而無庸返還於其他共同繼承人，未免太不合理。況且，若長期占有（遺產中之）不動產者為「非共同繼承人」之第三人，尚無法時效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然而，倘長期占有者替換成共同繼承人，反而可因真正繼承人的「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導致表見繼承人（亦為共同繼承人）在結果上能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亦輕重失衡。畢竟在社會通念上，要求一般人民「防家人更甚於外人」，實強人所難。

## 二、遺囑紛爭型

第二種類型是被繼承人留有遺囑，表見繼承人持遺囑辦理不動產登記移轉者，包括 97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裁定、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判決。在此類

紛爭，(未自遺囑獲益之)真正繼承人欲獲得遺產時，應主張特留分扣減，若尚有未分割之遺產時，則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並於其中獲得相當或接近於特留分額之遺產分配才是，實與繼承回復請求權無關<sup>10</sup>。

綜上一、二所述，本文認為，共同繼承人中有人排除部分繼承人對遺產之使用、收益、處分，或將擅自將遺產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此情形不應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sup>11</sup>。蓋如上所述，共同繼承人間存在一定的信賴關係，長期不分割遺產之狀況比比皆是，彼此間也沒有「保障交易安全，適用短期消滅時效」的必要，因此，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使長期被排除的真正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有違公平正義。若共同繼承人間對遺產的使用、收益、處分或遺囑的分配

方式有爭執，應循遺產分割及特留分扣減之途徑解決。遺產分割請求權既無時效之限制，殊無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使被排除的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及遺產分割請求權之道理。

### 三、特殊型（真正繼承人與表見繼承人利害關係相同）

第三種讓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繼承權喪失之類型較為特殊，亦即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判決，與上述第一與第二類型不同，一言以蔽之，表見繼承人與真正繼承人之利害關係相同，而非相互對抗。本件表見繼承人是被繼承人之配偶，由於雙方的婚姻違反禁婚親之規定而無效，故該表見繼承人並無繼承權。至於真正繼承人，則是表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子女。真正繼承人與表見繼承人在 2003 年訂立了「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將遺產內之不動產全部由表見繼承人取得，並於 2004 年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時至 2012 年，真正繼承人的「債權人」主張該遺產分割協議無效，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真正繼承人向表見繼承人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而表見繼承人為了對抗該債權人，提出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抗辯。在這個案件中，真正繼承人無意對表見繼承人請求返還遺產，法院應是為了避免債權人代位行使而就該遺產取償，故以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讓真正繼承人失去繼承權。然而，此紛爭的解決之道應是釐清真正繼承人將遺產移轉登記於其生父（表見繼承人）之法律行為之本質為何，登記簿上的移轉原因

<sup>10</sup> 黃詩淳，共同繼承人間的特留分扣減與繼承回復請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判決，臺灣法學，262 期，2014 年 12 月，頁 185-188，已分析過共同繼承人間對遺囑分配遺產方式的爭議，為何不應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本文茲不贅述。

<sup>11</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註 1 書，頁 84、89、92，認為若共同繼承人間彼此對繼承人的身分無爭執，則被排除之繼承人請求遺產分割即可，不需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本文的看法與日本的有力說相同，該說更直接地主張，不論共同繼承人間對繼承人之身分有無爭執，只要是共同繼承人間之紛爭，均不應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包括昭和 53 年判例，最高裁的 15 位法官中，有 6 位採此見解（另 9 位法官為多數意見，即共同繼承人間仍可能適用繼承回復請求，但惡意的表見繼承人不得援用消滅時效）。參見副田隆重，共同相統人間における相統回復請求：最高裁昭和 53 年 12 月 20 日大法院判決，民法判例百選 III 親族・相統（別冊ジュリスト 225 号），東京：有斐閣，2015 年，頁 120-121。

固係「遺產分割」，而遺產分割因表見繼承人的參與導致分割無效，但如能適用民法第 112 條，使無效的遺產分割協議轉換為「贈與」，則債權人就無法代位真正繼承人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繼承回復請求權，至多主張民法第 244 條之詐害行為撤銷權，但除斥期間可能已過（民法第 245 條）。

總而言之，以往的通說、實務均朝限縮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方向解釋，是在真正繼承人與表見繼承人處於相互拮抗之立場時，為了保護真正繼承人之用，已形成了安定的理論。而本件乃是特例，真正繼承人與表見繼承人利害關係相同，此種狀況已經超過了以往通說、實務所建構的理論之射程範圍，欲解決此一特殊個案，應尋找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外的其他法律依據，而不是破壞既有的繼承回復請求權的原則性理論。

## 肆、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基本立場與既有的學說類似，認為應盡量限縮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及其效果。因真正繼承人與表見繼承人間的利益權衡，已有其他更明確的制度能發揮更有效的判準功能，相反地，繼承回復請求權在實務的運用上卻流於恣意而無標準。在具體的解釋適用上，共同繼承人間的遺產紛爭，均不應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繼承人與非繼承人（無權占有遺產者）間的紛爭，若對繼承資格有爭執，確實該當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要件，此際，應採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自由競合之見解，

「弱化」繼承回復請求權對真正繼承人不利之影響。

### 【結論】

在本件設例，X、Y1、Y2 均為共同繼承人，不論 Y1、Y2 何時排除 X 對遺產之使用、收益、處分，均與繼承回復請求權無涉，X 得對 Y1、Y2 行使物上請求權，塗銷 Y1、Y2 單獨所有之登記，亦得直接請求分割遺產；Y1、Y2 則不得抗辯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